

100 年行政院體委會 游泳池救生員 北區授證檢定簡章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

(救生員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台北縣水中運動協會

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籌備處、桃園縣
青溪水中運動協會

檢定時間：100 年 06 月 05 日(日)

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游泳池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重要日期	1
三、報名日期	1
四、簡章公告	1
五、報名手續	1
六、檢定考試日期、時間	2
七、學科、術科考試地點	2
八、游泳池救生員檢定科目表	2
九、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	3
十、術科測驗檢定注意事項	4
十一、放榜	5
十三、檢定合格者證照發放與繳費	5
十四、學科、術科考場交通及住宿資訊	5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5
附表一報名表	6
附表二 檢定切結書	7
附表三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8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一、報考資格：

- (一)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規定，自然人年滿十八歲以上，願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接受檢定，立有切結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次游泳池救生員之檢定：
- 1.經本會招訓完成相關救生員訓練者。
 - 2.參加相關水上救生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持有證明者。
 - 3.已具救生員證照需換發新證者。
- (二)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檢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參加本次游泳池救生員之檢定：
- 1.妨害性自主罪。
 - 2.殺人罪。
 - 3.傷害罪。但其屬過失者，不在此限。
 - 4.遺棄罪。
 - 5.煙毒罪或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罪名。

二、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5/6	網路公告
報名	5/10-5/21 止	限額 100 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5/27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乙個
檢定考試	6/5	游泳池救生員(學科及術科)
放榜	6/15	網路公告
證書發放	6/22-6/26 止	可自取或郵寄

三、報名日期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1 日

*限額 100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簡章公告

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網址如下：

- (一)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http://phk.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五、報名手續

- (一) 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二) 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及附件，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00 年游泳池救生員北區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 (三) 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附表一)，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共一式三張、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貼妥於報名表。
- (四) 檢定費一律採郵政匯票，學科及術科檢定費合計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並隨報名表寄送。

- (五) 請自備中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請填妥正確收件人之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及貼妥 25 元掛號郵票；此回郵信封為寄發准考證之用，應考當日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
- (六) 受訓證明請檢附救生(員)證影本或結訓證書影本或受訓證明（需加蓋原訓練學校證明戳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等資料及切結書（附表二）與報名表一同寄送。
- (七)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附表三）填寫完整，並與報名表一同寄送。
- (八)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平放裝入信封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註明「100 年游泳池救生員北區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裝袋順序如下：
 1. 「報名表」乙份
 2. 「中型回郵掛號信封」乙個（寄發准考證用）
 3. 「受訓證明文件」影本及切結書
 4.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5. 郵政匯票

六、檢定考試日期、時間

* 詳細時間表若有變更將於網站上公佈，請上網查詢。

(一)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http://phk.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6/05 (日)	上午 08:00-08:50	報到	國立體育大學 「教學大樓 202 教室」
	上午 08:50-09:30	解說、學科檢定	國立體育大學 「教學大樓 202 教室」
	上午 09:30-10:00	術科換裝、暖身	國立體育大學 「室外標準游泳池」
	上午 10:00	開幕式(政策宣導)	國立體育大學 「室外標準游泳池」
	上午 10:00- 下午 17:00 (1200-1330 休息)	術科檢定	國立體育大學 「室外標準游泳池」
	下午 17:00	歸賦	大門口

七、學科、術科考試地點

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學科：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樓 202 教室」

術科：國立體育大學「室外標準游泳池」

八、游泳池救生員檢定科目表

檢定 事項	測驗時數	評分項目	測驗內容	備註
----------	------	------	------	----

學科	30 分鐘	(1)游泳池法規。 (2)救生員職責。 (3)游泳池管理。 (4)救生常識。 (5)急救常識。	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學科題組測驗，滿分為 100 分，70 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科不及格即為訓練不合格。	學 科 考 古 題 庫 將 置 於 網 路 提 供 下 載 (請留意 即時訊息)
術科	分組輪流 實施約 2-3 小時	一、急救技術	心肺復甦術暨復甦姿勢操作、異物哽塞處理、頸脊椎受傷溺水者處理、體外自動心臟去顫器操作。	能正確 操作者 為合格， 反之為不 合格。
		二、基本能力	一、救生四式游法（擡頭捷泳、擡頭蛙泳、側泳、救生仰泳）分別各游 50 公尺，5 分 30 秒內完成。 二、仰漂及踩水各 3 分鐘。	游泳池 規格為 50M*25M 及深度 180CM， 通過左 列標準 為合格， 未通過者 為不合格。
		三、救援能力	一、徒手游泳 25 公尺，帶假人游泳 25 公尺，男子 1 分 20 秒、女子 1 分 40 秒內完成。 二、徒手潛泳 20 公尺。	

九、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

- (一) 學科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內，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學科筆試採有標準答案之是非及選擇題題型命題。
- (三) 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包括藍或黑色原子筆及其他所需文具。
- (四) 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
- (五)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參加學科筆試。
- (六) 學科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考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准考證號碼、試題等，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七) 學科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
 4.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5. 不繳交試題或答案卷。
 6.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7. 窺視他人答案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
 8. 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9.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八) 考試相關即時訊息請詳見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

<http://phk.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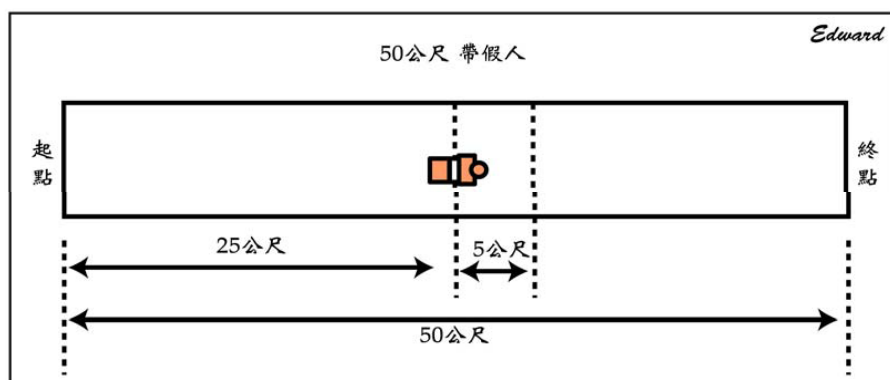
或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網頁。

十、術科測驗檢定注意事項

- (一) 應檢者請於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等候通知，未依規定時間進入指定地點分組應檢者，視同放棄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二) 術科檢定遇上級指導單位督導時或進行開幕儀式時應檢者應配合規定流程進行，以維考場順利進行。
- (三) 應檢者應遵循主考官規定流程並配合志工導引應檢，如有擾亂或不服勸阻情事，將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術科檢定流程如下：試務單位得依考場情況需要做必要之調整。
 - 1. 應檢人報到
 - 2. 基本組(四式、仰漂、踩水)測考
 - 3. 急救組(CPR、AED、異物、頸椎、復甦)測考
 - 4. 救援組(潛泳、帶假人)測考
 - 5. 完成離場
- (五) 帶假人規定如下
- (六) 考試相關即時訊息請詳見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
<http://phk.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或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網頁。

◆ 帶假人規定：

- 1. 流程：聞出發信號後，應檢者跳入水中，採任一泳式游 25 公尺，然後潛入水中帶起假人，在離假人置放處 5 公尺內將假人帶出水面，並帶回終點線。選手自水中帶起假人時，可藉助蹬池底回到水面。
- 2. 器材：本項的假人內部需裝水並封住。應檢者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假人。
- 3. 假人放置位置：假人須放置在水深 1.80 公尺至 3.00 公尺的地方。若水深超過 3 公尺，假人應放置在平台上（或其他支撐物），以達到置放於規定的深度。置放時，假人背部朝下，頭朝終點線，胸部的橫線置於水道 25 公尺處。
- 4. 限制規定：應檢者具下列行為視為不合格
 - a、選手出發後，在潛入水中帶起假人之前，沒有浮出水面。
 - b、從水中帶起假人時借助泳池的設施（如水道繩、台階、排水管或水中的設施等）。不包括池底。
 - c、未在假人頭頂超過 5 公尺線前完成正確拖帶姿勢。
 - d、採用不正確拖帶假人方法。
 - e、未保持假人口、鼻在水面上。
 - f、未碰觸到終點牆前，已放開假人。
 - g、沒有碰觸終點池壁。



十一、放榜

檢定結果定於 6 月 15 日於網站公佈。

榜單相關訊息，請詳見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

<http://phk.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或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網頁。

十二、成績複查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佈當天提出學、術科複查申請(附表四)。

(三) 複查後相關處理辦法，如下：

1.補登及格資格。

(合格者，請依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繳交證照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

2.取消及格資格。

(四) 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十三、檢定合格者證照發放與繳費

(一) 證照發放：

請於報名表上勾選証照發放方式(分自取及郵寄兩種方式)，自取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領取。

(二) 繳費：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合格證照費用每件新台幣貳佰元整。費用繳交請先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戶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取者現場繳交；郵寄領取者，請將郵政匯票併同回郵信封寄至【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註明「100 年游泳池救生員北區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

十四、學科、術科考場交通及住宿資訊

考試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1.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2.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3.三重客運電話：(02) 2988-2133

4.桃園客運電話：(03) 375-3711

5.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 328-1200

6.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附件二）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考者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應試與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 考試遇有嚴重地震時，請遵循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一）

(三)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07) 6171126 或 0975676583 或劉信傑 0956808807。

附表二 檢定切結書

應檢人志願參加檢定切結書

本人 志願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所辦之游泳池救生員檢定，且保證本人身體健康、品性良好，無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包含病史)，並已熟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自認符合各項規定並願依規實施，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救生員資格。

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身體狀況調查表

【The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 (revised 1994)】

請您先填寫這一份 PAR-Q，這一份問卷結果可能決定您在開始從事身體活動前，是否應該先徵求醫師的意見。

請用您的常識，以謹慎、誠實的態度（勾選）下列問題：

內容	是	否
醫生是否曾經說過您有心臟方面的毛病，而且只能從事醫生建議的運動。		
當您從事身體活動時，是否會感覺胸口疼痛？		
在上幾個月裡，您是否曾在沒有從事任何身體活動時仍感覺胸口疼痛。		
您是否曾昏倒或因頭暈而失去平衡過？		
您是否有骨骼或關節方面的問題，會因改變身體活動而更形嚴重？		
您目前是否正在服用醫生所開的血壓藥或心臟病藥物？		
您是否知道自己有任何其他不能從事身體活動的原因？		
您是否已懷孕？		

※如果在您的回答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答案為“是”----

那麼我們建議請您：

☐ 在做體適能評估或增加運動量之前先徵詢醫生的意見，特別要向醫生提到本問卷中答“是”的項目。

※如果您對七個問題的回答都為“否”----

則您可以：

☐ 開始從事較多身體活動，從較緩和的身體活動開始，然後再逐漸增加，這是最容易又安全的方法。

注意：我已閱讀、瞭解並填寫完本問卷，我原有的疑問均得到滿意的解答。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監護人(18 歲以下須由父母簽名)：_____

見證人：_____

© Canadian Society for Exercise Physiology: (Supported by: Health Canada)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此欄由工作人員填寫） ☐ 經複查，成績無誤 ☐ 經複查，補登及格資格 ☐ 經複查，取消及格資格

* 此表填妥後請郵寄至【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註明「100 年游泳池救生員北區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

* 複查結果請至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
<http://phk.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或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http://www.cmas.tw> 網頁查詢。

附件一 考試遇嚴重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嚴重地震時，由試場監試人員負責宣佈後，考生應立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及試卷放置座位上，並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卷及試題絕對不得私自攜帶出考場，一律由監試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後未過十五分鐘發生嚴重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五十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考卷評定成績，為實際考試成績，由檢定試務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供參考。
- 三、嚴重地震解除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若為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一小時開始，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嚴重地震期間缺考之科目，由緊急應變小組另行公告日期補考。
- 五、因嚴重地震應重考或補考的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將另行公告。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一、校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二、搭車

(一)三重客運(各班次路線，請參閱三重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路線名稱	可搭車地點 (行經路線請參閱上述網址)	班車時間	備註
長庚大學-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天宮	尖峰 10-15 分鐘 離峰 20-30 分鐘	可至本校下車
公西-北門	北門站(台北) 台北後車站	尖峰 30 分鐘 離峰 60 分鐘	請至林口長庚醫院下車，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至本校
公西—板橋	板橋車站 新莊國中	尖峰 7-12 分鐘 離峰 15-20 分鐘	

(二)桃園客運公司

1.經大埔至體育學院

(1)行經路線：桃園〔復興路泰一電氣〕→東山里→桃農→青果中心→頂興路口→恆隆工廠→陸光二村→△龜山→大同路口→地磅→龍廷社區→水源地→裕元紡織→儲水池→舊路坑→△中央造幣廠→舊路橋→北天宮→集會地→陳厝→西勢湖→大埔橋→振天宮→△大埔→水井埔→德隆→牛角坡→邦坡→體育大學→志清湖

(2)桃園發車時刻：9:23、12:17

(3)體育大學志清湖發車時刻(回程)：9:48、13:07

2.桃園火車站→長庚醫院：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三)長庚醫院交通車：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乘高鐵：到達桃園高鐵站須搭乘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後，轉搭桃園客運至長庚醫院或本校。

四、自行開車：請下中山高速公路「龜山、林口」交流道(文化一路)後，直行文化一路至本校。



附註：

- 1.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 2.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03) 3974231-3 轉 9
- 3.三重客運電話：(02) 2988-2133
- 4.桃園客運電話：(03) 375-3711
- 5.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 328-1200